

湖南省教育厅

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准分级分类

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实验室分级分类原则，对照《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》《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和《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》对本校教学、科研实验室进行全面梳理，精准分级分类，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台账。

二、完善规章制度，细化管理措施

各高校要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，参照《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》，结合本校实际修订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，并配备适应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。实验室安全实行动态管理，当实验室危险源的使用或存放情况发生改变，实验室须重新进行等级认定。

三、加强培训指导，强化监督检查

各高校要集中组织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按照“突出重点、全面覆盖”的原则加强监管，分级分类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工作。

请认真抓好《通知》的贯彻落实，相关落实情况将作为今年的实验室安全自查和现场检查的重点内容。各单位等级为 I 级/红色级的实验室（无相关实验室的高校需零报告）清单于 5 月 10 前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联系人：郭龙涛 联系方式：0731 - 85305027

邮箱：4739947@163.com

附件：XX 学校 I 级/红色级实验室清单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XX 学校 I 级/红色级实验室清单

学校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序号	实验室名称	类型	类别	面积	危险源	负责人	联系方式
		教学/ 科研	化学/生 物/辐射 / 机电/ 其他				